

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與實務

GUFENGONGSIFALUYUSHIWU

《中國股份制企業運作指南》叢書

• 高旭軍 編著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股份制

• 天津人民出版社

股份公司法 律与实务

高旭军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1 号

**股份公司法律
与实务**

高旭军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 插页 142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1—01645—8/F·130

定 价: 6.60 元

主编的话

许 毅

《中国股份制企业运作指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从结构设计到编写的内容来说,是一套以现代经济理论为指导、具有很强务实性的丛书。丛书编著者自身的经历使这一特点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他们中的7人具有博士学位,曾从事丛书所示领域的专业理论研究,自80年代后期以来又陆续转入实际工作,承担了若干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试行、改造工作,参与了证券交易中心的体制设置和管理工作。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那些正致力于从事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以公有制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经济工作者,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经济理论工作者,也会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有了14个年头,如果说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组织是直接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结合在一起的企业,那末,改革成败的关键就必然在企业。在如何搞活国有企业方面,十几年来我们采取了不少措施,国有企业的活力是大大增强了。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现存企业制度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

越来越明显。这突出的表现在：

(1) 在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经济环境中，原有资本存量如何得到公正的体现？原有资本存量的权益如何得到公正的体现？

(2) 在我国国际经济活动由以国际贸易为主开始有步骤地进入国际投资领域的经济环境中，如何命名我们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国际投资者所理解，使我们的企业为国际投资者所接受？

(3) 在企业逐步实现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环境中，以什么方式监督企业的行为？以什么方式来保障各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问题归结到一点，即改革开放的深化要求在更高层次上重新构造微观经济的主体——企业制度，也就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我认为，要保证这一系统工程的顺利实施，有若干重大问题值得研究探讨，有若干重大政策措施必须尽快组织实施。

(1)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以何种企业组织方式为搞活国有大中

型企业提供体制上的保障，同时又确保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这是实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在。这其中，既有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有已走到理论之前的实践问题。

(2) 在诸多国有企业开始向公司组织形式转换，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如何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即国家权益得到公正的体现，应该说，这一问题不仅局限于国有资产，它的普遍意义在于运用何种科学的方式，使投资各方的权益在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中得到公正的体现。可以说，这是实现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过程中起到基础性作用的前提。

(3) 现代企业制度可以说是人类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科学结晶，我们应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尽快实现向国际化接轨，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投资领域创造条件。这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是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首先与国际标准接轨。

(4)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热点之一，及时总结这一过程的经验教训，完成与之配套的相关改革，将为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丛书不可能一一回答上述问题，只是围绕现代企业制度中的核心内容即股份制公司的经营

与管理，从现代产权理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策划及程序、资产评估、国际标准化企业的财务与会计管理、股份公司的跨国经营与国际会计实务、证券市场环境中股份制公司间接投资的经营策略、国际公司法比较等诸方面，着重从经济实务的角度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既然本《丛书》从指导思想上立足于经济的实务性，就不可能在理论部分作出深入地研究。当然也存在不足之处和缺点。我殷切地希望读者和同行专家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正在从事股份制公司的设立及管理以及证券工作的同志，能就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与我们进行讨论。我想，这不仅是有利于我们自身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在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作出积极的贡献，为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丛书》的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深圳中南评估公司的努力。中南评估公司是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登记而组建的一家专业评估公司。公司的年青人在我的倡议下，在承担若干国有大型及特大型企业资产评估业务的同时，协助我策划、组织了《丛书》的编著工作。我很欣赏这样一种“儒商”精神，这正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体现。

1993年11月20日

序 言

公司法是关于工商企业的组成与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它在西方各国的经济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自 1979 年以来,各类公司在我国迅速兴起,截止 1993 年 1 月,全国已有股份制企业 3800 家。但是,我国迄今还没有一部公司法。因此,股份制试点中的许多问题都得不到解决。这不仅对公司本身的发展以及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带来了困难,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高旭军同志撰写了《股份公司法法律与实务》这本书。它与目前国内有关股份制的书籍相比,本书至少有两个特点:其一,本书着重分析了目前正在全国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因此,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国家工商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对正在创建或者意欲创建股份制企业的人士,对协助公司设立的律师、会计师,以及高等

学校有关学科的师生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其二，本书不仅是对两个《规范意见》的分析和说明，而且，在各个方面都与西方国家的公司法进行了比较研究，并指出了各自的优点和特点。读者可从这些分析比较中了解到主要西方国家公司法的主要内容，并可了解到各国公司法的发展趋势。这些对于各方面的人士无疑是有益的。

高旭军同志是我校的首批法学硕士之一，学风朴实，治学严谨。近几年来专门研究公司法，发表了论文多篇，并参加了《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贸易的法律与实务》等书的写作。本书是他独立完成的第一部著作。虽然其中仍有不足之处，但他能在相当短促的时间内完成此书，我确实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愿借此机会，向读者推荐此书。

高尔森

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

1993年3月

谨以此丛书献给

致力于股份制运作的各界人士

——深圳中南评估公司

目 录

1. 绪 论	1
§ 1.1 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法	1
§ 1.2 公司的类别	16
2. 公司的设立	29
§ 2.1 设立条件与发起人	29
§ 2.2 设立方式	41
§ 2.3 设立程序和章程	51
3. 股本	59
§ 3.1 股本的原则、种类、维持和变动	59
§ 3.2 股份	80
§ 3.3 股票、股权证与出资证书	101
§ 3.4 股票的上市	103
4. 公司债券	111
§ 4.1 债券的特点和种类	111
§ 4.2 债券的发行、上市、转让与转换	116

§ 4.3	对债权人的保护	121
§ 4.4	债的消灭	126
5.	管理机构	128
§ 5.1	股东和股东会	130
§ 5.2	董事和董事会	145
§ 5.3	监事会	156
§ 5.4	经理	161
6.	财务会计	165
§ 6.1	会计表册	166
§ 6.2	公积金	169
§ 6.3	股利的分配	174
7.	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179
§ 7.1	合并	179
§ 7.2	分立	190
§ 7.3	终止与清算	193
	附录一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10
	附录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50

1. 绪 论

§ 1.1 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法

§ 1.1.1 西方国家公司和公司法的产生和发展

公司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从西方各国公司的发展史可以看出,公司最初是应海外贸易的需要而产生的,接着,在开凿运河修筑铁路的经济浪潮得以迅速发展。无论海外贸易还是开凿运河、修筑铁路,都具有投资大,风险高的特征。在融资手段落后、技术水平不发达的 16、17 世纪欧洲情况更是如此。因此,在当时的条件下,单个投资者以至合伙,都无力从事这样的业务。而公司通过集资而成,它弥补了单个投资者和合伙资金不足的缺陷,有限责任的确定又使股东家庭财产免受公司破产倒闭的影响,使其风险有限。公司的这些特征顺应了时代的需求,使它能不断发展,并成为西方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当然,早期的公司还不具备现代公司的特

征。^①以最初的海外贸易公司为例,在初期,这种公司是一次性的,各股东合资进行一次远洋贸易后,无论盈亏,公司立即解散,所盈利润或亏损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或分摊。后来,公司的存续期限逐渐延长到若干年,到17世纪中终于成为永久性的公司。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是如此,直到1653年它才成为有固定资本和股东的永久性公司。

但是,公司产生和发展离不开法律的规定和调整,现代意义的公司正是各国公司法不断规调的结果。英国公司及公司法的发展史典型地反映了这一点。在英国,早期的公司是根据英王颁发的特许状成立的。但申请特许状手续繁冗,费用昂贵,对平民百姓十分困难。所以,在17世纪后半期,英国掀起兴办公司热潮时,许多投资者便不再向英王申领特许状,而代之以购买那些濒临破产倒闭公司的特许状。这样,设立公司既便宜又简单。正因为这样政府对公司失去了监督控制,导致劣质公司泛滥,终于1719年发生了南海公司一案^①,致使公众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也使公司信誉降到英国历史上的最低点。英国国会于1720年通过了《泡沫法案》,对公司的设立进行的严格的

① “Gowen’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tevens & Sons 1979

限制,以至在以后的近百年间,英国的股份公司几乎没有发展。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在开凿运河、铺设铁路的推动下,在英国再次掀起了创设公司的高潮。为适应形势的发展,英国国会于 1825 年正式废除了 1720 年的泡沫法令并通过公司法令,公司可据此设立,不必再一定申请国王颁发的特许状。从而简化了公司的设立程序。所以从 18 世纪末期起,根据国会法令组成的股份公司越来越多。

公司的发展繁荣了英国的经济,但一些不法分子借此进行投机欺骗,给社会经济造成了不稳定。为加强公司管理,1844 年,英国国会颁布了第一个公司法。该法主要有以下几项重要规定:首先,只要在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便可成立,这就极大地简化了设立公司的手续;其次,凡有 25 名股东以上的商业组织必须注册成股份公司,股东在 25 名以下则为合伙。这就明显地把股份公司与合伙区别开来。再次,公司帐目必须公开,这就有力地防止了公司对公众社会的欺骗,尽管 1844 年的公司法还不完善,但它却为现代英国公司法奠定了基础。

公司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最重要的特征之一。1844 年的公司法对此未加规定。而 1837 年的法令则已经特许英王特许公司的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1845 年的公司条款法将股东

有限责任扩展到按国会法令成立的公司。整整10年之后,1855年的有限责任法才对按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作出同样的规定。一年之后,这个规定被纳入1856年的股份两合公司法中。从此英国公司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此后,经过多次修改与补充,形成了著名的1948年的公司法,这是英国公司发展史上一部最负盛名的公司法,对西方各国公司法的制定有重大影响。虽然在1967年、1976年、1980年、1981年、1985年等年份均有重大修改,但该法的大部分规定在今天仍然适用。

§ 1.1.2 西方各国公司法的特点

随着各国公司的迅速发展和相应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各国都形成了完备的公司法体系。但是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方面的差异,各国公司法的规定有很大的不同,它们各自有自己的特征。

就英国而言,其公司法的一个主要特点是立法形式采用成文的单行法。我们知道,英国属不成文法的国家,它没有大陆法意义上的统一商法典和民法典,但在公司法方面却有完整的成文法,而且都是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的,从早期的《泡沫法案》到现代1948年《公司法》都是如此。第二,判例在公司法中起着重要作用。英国不仅有完整的成文法,而且有丰富的判例法。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实际上现代公司法的许多

重要原则就是从许许多多案例中发展而来的。例如：萨勒蒙诉萨勒蒙公司一案(1897)确立了“公司独于其成员的法人原则”，阿希布力铁路运输和钢铁公司诉力克一案(1875)确立了“公司行为不得超越其章程确定的范围的越权原则”等等，这些案例对西方国家尤其英美普通法国家的公司法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第三，公开要求较严。在大陆法国家，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有公开年度会计报表的义务，但在英国，不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负有上述义务。英国 1948 年公司法曾把有限责任公司划分为豁免性和非豁免性两类，并免除前者的公开义务。1967 年修改公司法时又取消了豁免性公司的特殊地位。所以，在英国无论公司大小，都须提交年度报告。

美国和英国同属普通法系，两国公司和公司法的发展渊源较深。美国最早的公司也是根据英王颁发的特许状成立的。但是，两国公司法却有差异。首先，美国没有英国那样统一的具有全国法律效力的联邦公司法。美国公司法都是有各州自行制定的，故美国共有 50 部公司法；其次，英国公司法的调整范围要比美国各州公司法广泛，它不仅包括美国证券法的内容如发行新股时招股说明书的登记和发放，年度报告的提交，而且还包括公司的清算和重整等美国破产法的内容。再次，美国公司法对大公司的规定比英国的严。英国没有规定